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18-077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1日以专人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会议于2018年10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永红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投资的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以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提出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推动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向公司的内在价值回归,并拟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进行逐项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0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 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0元/股(含)。根据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3.00元/股(含)进行测算,若全额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38.4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8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回购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股份回购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6个月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注:《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数的具体用途,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

(2)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2、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上述要求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股份品种、方式、时间、价格、数量等;

(2)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修改事宜;

(3)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注:《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18-078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少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0元/股(含)。根据最高回购规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38.4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9%,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6个月内。

(二)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上涨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风险,而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顺利实施;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三)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后及时通知债权人。

二、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投资的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以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提出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推动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向公司的内在价值回归,并拟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三、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0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0元/股(含)。根据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3.00元/股(含)进行测算,若全额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38.4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8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回购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股份回购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6个月内。

(七)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数的具体用途,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

(2)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2、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上述要求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股份品种、方式、时间、价格、数量等;

(2)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修改事宜;

(3)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按本次最高回购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3.00元/股测算, 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38.46万股,根据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股份预计可能对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造成以下影响:

(一)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公司总股本没有变化,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35,525,296	4.36%	50,909,911	6.2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78,935,780	95.64%	763,551,165	93.75%
总股本	814,461,076	100.00%	814,461,076	100.00%

(二)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被注销,公司总股本将减少,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35,525,296	4.36%	35,525,296	4.4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78,935,780	95.64%	763,551,165	95.55%
总股本	814,461,076	100.00%	799,076,461	100.00%

五、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公司总资产为4,877,319,797.92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834,711,341.67元,2018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93,758,887.96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4,147,378.46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2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 按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 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4.10%,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22%。

本次回购计划体现了管理层对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为公司进一步完善长期激励机制和未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预计回购数量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回购后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六、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 (即2018年4月12日至10月11日)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进行自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为公司在资本市场树立良好形象、促进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并为公司进一步完善长期激励机制和未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风险揭示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预案需提交至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预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二)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上涨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18-079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1月2日下午2:45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日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日下午3:00至2018年11月2日下午3:00。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5日

(六)出席对象:

1、于2018年10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七)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西湖工业区信息产业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1.1 回购股份的方式

1.2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3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1.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5 股份回购的实施期限

1.6 决议的有效期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提案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其中提案1需要进行逐项表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
1.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2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3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
1.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5	股份回购的实施期限	√
1.06	决议的有效期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时间:2018年10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西湖工业区信息产业园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委托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8年10月26日下午4: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雪莉、陈子敏

电话:0769-86188130

传真:0769-86188082

电子邮箱:zqb@zspcl.com

邮编:523325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2、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17

2、投票简称:众生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			
1.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2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3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			
1.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5	股份回购的实施期限	√			
1.06	决议的有效期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工商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附注:

1、如欲对提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提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提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三者中只能选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关于泰达宏利泰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新增部分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以下销售机构分别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8年10月16日起,本公司正在募集的泰达宏利泰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6306)新增下列销售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公司网址	客服热线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s.ecitics.com	95548
2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http://sd.citics.com/	95548
3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www.citicsf.com	400-990-8826
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jzq.com.cn	95310
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wone.com.cn	95565,400-888-8111

(注:排名不分先后)

自2018年10月16日起至发行募集期结束之日止,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开户和认购业务。鉴于本基金尚处在发行募集期,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时间将依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并以本公司对外公告日期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等相关文件,也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010-66555662),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查询。

风险提示:

基金名称中含有"养老"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合适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0月 12 日

泰达宏利交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交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交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3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达宏利交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泰达宏利交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申购起始日	2018年10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10月1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交利债券A	泰达宏利交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315	00531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本基金的第一个开放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该日)3个月对日的次日,除第一个开放期起始日外,本基金的其他开放期起始日均为前一开放期到期日的次日起(含该日)3个月后的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该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次为本基金2018年第三个开放期,具体期间为2018年10月15日和2018年10月16日。2018年10月17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可根据上述规定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含认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

3.2申购费率

关于日常申购的金额限制、费率等事项,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其它相关公告。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A类份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0000	0.80%
1000000〈=M〈2500000	0.60%
2500000〈=M〈5000000	0.40%
5000000〈=M	1000元/笔

注:(1)投资者如果有多笔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申购金额〈100万元,特定申购费率为0.20%;申购金额100万元≤M〈250万元,特定申购费率为0.15%;申购金额250 万元≤M〈500万元,特定申购费率为0.10%;申购金额M≥500 万元,特定申购费率为每笔1000 元。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一次将持有人在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剩余基金份额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相同。本基金赎回费率随投资人申请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详见下表:

A,C级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1天〈=N〈=6天	1.50%
7天〈=N〈=29天	0.75%
30天〈=N	0.0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具体见招募说明书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柜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七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电话:010-66577619、010-66577617

传真:010--66577760

联系人:于贺

7.1.2场外代销机构

无。

7.2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等媒介公布本基金上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个人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将被确认失败。

2、本公告仅对泰达宏利交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2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10月11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长信科技(股票代码:300088)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在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精制　　公告编号:2018-063
债券代码:112227　　债券简称:14利源债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源精制")于2018年9月7日收到贵所《关于对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18]第14号),接到问询函后,公司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及落实,现就问询函所提问题披露如下。

问题一、报告期内,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18亿元,去年同期为7.61亿元,请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的原因。

回复:

主要是有两个原因所致:一是现金流量表中将存入银行的保证金计入"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而减少经营活动性现金流净额,二是销售回款减少。银行保证金存入其他货币资金的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银行	保证金金额
1	吉林银行保函保证金	3,000.00
2	吉林银行保函保证金	3,000.00
3	工行保证金	2,000.00
4	工行信用证	1,349.27
5	浙商电子存折	6,455.00
6	盛京银行大额存单	30,000.00
	合计	45,804.27

问题二、报告期内,你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为31%,去年同期为37%,请结合同行业状况、原材料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等因素说明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回复:

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两个因素导致的:一是2018年起公司主要原材料铝锭的价格上涨,原材料成本上升;二是销量降低导致分摊的单位固定成本增加,使毛利率下降。铝锭采购价格对比情况见下表。

单位:吨、万元、万元/吨

2017年	采购量	采购金额	采购均价	2018年	采购量	采购金额	采购均价
1月	2,263.94	3,002.30	1.33	1月	2,742.46	4,086.16	1.49
2月	1,393.61	1,943.75	1.39	2月	2,361.84	3,556.07	1.51
3月	1,849.75	2,536.27	1.37	3月	868.67	1,300.71	1.50
4月	2,170.39	3,131.08	1.44	4月	1,448.76	2,127.17	1.47
5月	2,200.43	3,244.32	1.47	5月	1,463.92	2,230.70	1.52
6月	1,774.56	2,455.02	1.38	6月	1,388.12	2,076.26	1.50

问题三、你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3.75亿元,较期初增长523.44%,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工程及设备预付款期末余额为6.58亿元,较期初增长86.41%,请说明在你公司资金紧张的情况下,预付款项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

回复:

公司针对该问题进行自查的过程中发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利源")于2017年下半年起厂房设备陆续竣工投产,但业务量较小。为了使沈阳利源能够具备一定的承接订单的能力,并通过生产制造使新招聘工人尽快成为熟练工,上市公司母体将部分业务及订单转移到了沈阳利源。但由于公司财务人员变更频繁,客户同意配合公司订单转移后又出现反复,以及董事长王民身体状况欠佳等因素,公司存在重复计算销售收入,合并抵销不完整,以及应收账款重分类计入预付账款的情况。鉴于公司财会力量薄弱的现状,无法准确确定上述事项对半年度报告相关数据的影响程度,公司计划聘请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对相关情况进行专项审计,结合审计结果调整公司账目后再对该问题予以回复。

问题四、报告期内,你公司销售费用为571万元,同比增长48.67%,请说明在收入大幅减少的情况下,销售费用增长的原因。

回复:

销售费用同比增长48.67%的原因,主要是由于2018年上半年成品库房维修以及沈阳利源项目陆续投产,为开拓新的销售市场产生的相关期间费用。销售费用对比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差额	备注
办公费	1.06	15.83	-14.76	
其他	2.07	-	2.07	
工资	66.27	67.22	-0.96	
统筹保险	4.42	1.17	3.25	
运费	21.67	66.99	-45.32	
差旅费	6.73	9.85	-3.12	
招待费	62.25	9.46	52.78	沈阳利源为开拓新市场产生的相关招待费
折旧费	0.01	0.01	0.00	
物料消耗	338.99	158.64	180.35	成品库维修、销售部门领用的辅材及车辆加油费
车辆费用	67.27	54.73	12.55	
合计	570.74	383.89	186.85	

问题五、你公司报告期末抵押及司法查封固定资产88.97亿元,并有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请结合固定资产抵押查封时间以及银行账户冻结时间,自查你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是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1.11.3条的规定。

回复:

1、固定资产被查封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18年8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关注函,函中第七项要求:请自查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和仲裁等事项。为此,公司派人至沈阳、辽源两地的不动产登记中心对公司土地、房产状态进行了自查,了解到因涉及到1.65亿元债务纠纷,沈阳利源已取得房产证的所有厂房均被司法查封。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关于深交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中就以上事项予以披露。沈阳利源被查封的厂房为司法保全查封,公司未收到协助执行通知书,因此未能知悉查封的具体时间。公司在了解到资产被查封的信息后,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1.11.3条的规定。

2、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就银行账户被冻结事宜进行了信息披露。为了准确、全面的披露账户冻结的信息,我公司于2018年8月6日委托律师对公司所有的账户进行了现场查询,并于2018年8月13日就银行账户被冻结事宜进行了补充披露。有关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见下表: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型	被冻金额	债权人	冻结日	知情日
1	工行东风支行	***015	专户	274,124.74	宁夏天元	2018.5.28	2018.5.28
					横琴租赁	2018.8.1	2018.8.6
					孙仁林	2018.6.13	2018.6.13
2	工行东风支行	***094	专户	757,081.13	宁夏天元	2018.5.28	2018.5.28
					孙仁林	2018.6.13	2018.6.13
3	工行世纪广场支行	***943	一般户	47,998.25	宁夏天元	2018.5.28	2018.5.28
					横琴租赁	2018.8.1	2018.8.6
					孙仁林	2018.6.13	2018.6.13
4	吉林银行汇金支行	***010	一般户	146,348.64	宁夏天元	2018.5.28	2018.5.28
5	建行辽源分行	***069	基本户	35,459,281.40	王建全	2018.6.14	2018.6.14
					宁夏天元	2018.5.28	2018.5.28
					横琴租赁	2018.6.4	2018.6.4
					鲁虢城	2018.6.14	2018.6.14
6	建行辽源分行	***220	贷款专户	174,935.75	宁夏天元	2018.5.28	2018.5.28
					鲁虢城	2018.6.14	2018.6.14
7	建行辽源分行	***045	美元户	100,871.16	宁夏天元	2018.5.28	2018.5.28
8	建行辽源分行	***031	欧元户	0.04	宁夏天元	2018.5.28	2018.5.28
9	招行长春开发区支行	***777	一般户	3,439,377.72	宁夏天元	2018.5.28	2018.5.28
					横琴租赁	2018.8.1	2018.8.1
10	建行辽源分行	***759	日元户	0.00	宁夏天元	2018.5.28	2018.5.28
11	浙商银行沈阳分行	***037	一般户	10,199.31	宁夏天元	2018.5.28	2018.5.28
					珠海横琴	2018.8.1	2018.8.1
12	建行辽源分行	***220	专户	23,909.76	宁夏天元	2018.5.28	2018.5.28
					鲁虢城	2018.6.14	2018.6.14
13	建行辽源分行	***228	专户	871,868.98	宁夏天元	2018.5.28	2018.5.28
					鲁虢城	2018.6.14	2018.6.14
14	吉林银行金汇支行	***233	保证金户	30,111,405.40	横琴租赁	2018.6.21	2018.6.21
					鲁虢城	2018.6.22	2018.6.22
15	吉林银行金汇支行	***221	保证金户	30,112,649.31	鲁虢城	2018.6.22	2018.6.22
16	工行沈北支行	***968	基本户	349.98	宁夏天元	2018.5.29	2018.5.29
					亚泰混凝土	2018.7.26	2018.7.26
					孙仁林	2018.6.12	2018.6.12
17	浙商银行沈阳分行	***168	一般户	1,300,886.17	宁夏天元	2018.5.29	2018.5.29
					沈阳中意	2018.4.4	2018.4.4
18	招行长春开发区支行	***555	一般户	710,632.19	宁夏天元	2018.5.29	2018.5.29
19	建行虎石台支行	***666	一般户	7,028.74	鲁虢城	2018.6.19	2018.6.19
					亚泰混凝土	2018.7.26	2018.7.26
20	浙商银行沈阳分行	***723	一般户	615.06	宁夏天元	2018.5.29	2018.5.29

从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时间看,银行账户被冻结最早发生在2018年4月4日,2018年5月28日至5月29日,宁夏天元冻结银行账户数量17个。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披露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信息披露滞后,存在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第11.11.3条规定的情形。

问题六、你公司应付实际控制人借款期末余额为10.43亿元,请结合向实际控制人支付利息的情况,自查你公司是否对该关联交易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2016年3月至2018年4月期间,为补充沈阳利源项目建设资金,公司控股股东王民、张永侠夫妇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王民、张永侠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详细情况见2018年7月27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质押、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及2018年8月3日披露的《关于深交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王民、张永侠通过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取得的借款出借给公司,王民、张永侠夫妇出借给公司的借款与其取得借款的利率或费用相同,王民、张永侠夫妇未从中获取任何利益。王民、张永侠向公司提供借款事宜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情况于2018年7月27日公开披露,并于2018年8月3日进行了补充披露。公司向控股股东支付利息的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付息期间	债权人	支付金额
1	2016年度	王 民	2,773.04
2		张永侠	1,583.07
3	2017年度	王 民	2,868.15
4		张永侠	2,491.48
5	2018年1-6月	王 民	823.42
6		张永侠	631.59
	合计		11,170.76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编号:临2018-042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中国平安开放日——核心金融"相关报告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定于2018年10月12日(星期五)举行"中国平安开放日——核心金融"活动,并就《平安价值深度解析(三)》、《平安银行转型实践分享》、《走进投资风险管理》及《科技赋能寿险》作出报告。

上述报告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本公告附件。

上网公告附件:

1、《平安价值深度解析(三)》

2、《平安银行转型实践分享》

3、《走进投资风险管理》

4、《科技赋能寿险》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精制　　公告编号:2018-062
债券代码:112227　　债券简称:14利源债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收到贵所《关于对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4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关注函中要求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

接到关注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对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对涉及的问题进行落实和核查。鉴于关注函中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完成关注函的全部回复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本次关注函。公司将尽快完成本次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智网　　公告编号:2018-081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慧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杨慧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指定董事长陈礼豪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陈礼豪先生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7-28977053

传真:0757-28977053

通讯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路州村委会第二工业区乐成路7号地

邮箱:opzqb@oupuzw.com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18-032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收到政府补助款(中央财政支持-重点研发计划资金)409.02万元人民币。上述政府补助已全部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资金计入其他收益,确认为2018年度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2日